

关于对股转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股转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2023】第 329 号《年报问询函》收悉。现按贵部要求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次承接你公司业务，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审计范围受限，审计机构无法取得相关审计资料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能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整的会计资料，无法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所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请你公司说明对审计机构工作的配合情况，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情况，并就审计机构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相关原因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管理层对年报审计配合态度积极明确，在资金极度困难的情况下花费 53 万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推进报表事宜。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主要有一下两方面：

一、由于公司终止承包经营，部分子公司有抵触情绪，甘肃特辰天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特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特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特辰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会计资料。

二、合资经营的佛山市特辰科技有限公司因于公司存在利益纠纷，也

未能提供相关会计资料。

根据你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不准确、管理不到位；母公司对子公司、事业部难以有效管控；公司建筑机器人推广租赁业务采用的是承包经营模式，公司存在部分原始资料不齐全等情形。

请你公司：

(1) 分类说明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采取的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对子公司、事业部难以有效管控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范围；

回复：公司之前一直采用的都是内部租赁承包模式，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全部终止承包，改为公司直营管理模式。

难以管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以前实行业务部内部承包时期，公司收到项目工程款时，先扣下公司应收的承包租金后，再把项目成本和承包收益拨付给事业部。公司这样发展了十多年，情况还是比较好的。

2017 年之后，公司几个主要事业部相继转变为子公司以后，项目收款由子公司负责，公司再向子公司追要租金，出现了资金难以管控情况。在此期间，公司的大部分工程收入都是由子公司掌握，影响还是比较大的。

(2) 说明针对下属子公司和事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取得的效果；

回复：针对上述内控存在的问题，公司多次召开分支机构会议，就上缴租金达成意向并签订会议纪要，并每月在各子公司轮流召开轮值联席会议落实收款工作，同时将子公司公章和每家银行其中一个 U 盾收回总公司集中管理，在改善效果不明显的情况下，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已全部终止承包经营模式，已对规模最大的前海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接管（罢免了其承包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接受了原董事、总经理张维贵（甘肃天安子公司的承包人）的辞职，新增了刘国义、王汉军为董事会成员，任命了王汉军为总经理，调整了公司领导层，并向深圳证监会和深圳市罗湖区经侦局投诉举报了张喜平。另外，公司刑事诉讼了广西特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杨铁柱和山东事业部负责人丁修济，并于 2023 年 8 月罢免了广西特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杨铁柱和李修龙。截止 2023 年 8 月，针对侵害公司利益的股东和高管，提起刑事诉讼 3 起，民事诉讼 4 起，对外追款民事诉讼 68 起，另外公司对其他子公司则采取公章收回集中管控，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审核 u 盾收回公司集中管控。目前已收回部分资金和设备，下一步主要任务是通过法律途径继续追收承包租金和客户欠款以及公司的设备资产。

(3) 说明公司在承包经营模式中防范管理和财务风险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回复：公司成立至今已运转 24 年，登录新三板也近 9 年，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也是比较齐全的，前些年公司每年都颁布几十个管理文件，比如《关于执行新内控手册程序的通知》、《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内控手册 2012 版》、《总公司关于对分支机构人事、公章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项目运营监控管理办法》、《租用第三方设备内部管理办法》、《劳务费定额调整管理办法》、《文件档案上传及借用管理办法》、《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管理办法》、《关于市场材料价格浮动 公司对采购价和销售基价调整管理办法》、《租赁业务项目各项成本提取管理办法》、《关于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回款支付分支机构比例管理办法》、《分支机构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研发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成立管理办法》、《分支机构往来账管理办法》、《管理部绩效考核信管理办法》，但因近几年主要子公司的承包人挤进了公司管理层，这些人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很多内控制度没有得到真正落实。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2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5.74%，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2,514.72 万元、-3,751.09 万 元和-3,519.46 万元，连续三年大额亏损；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457.34 万元，已超过公司股本；报告期末存在多起诉讼和仲裁，其中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涉诉金额 9,960.40 万元，作为原告/申请人 的涉诉金额 8,180.47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告对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运用是否恰当；

回复：由于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近几年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困难，新开楼盘寥寥无几，爬架租赁承包业务大幅减少，供大于求，新开项目恶性竞争，工程款拖欠严重，基本处于亏本还要垫钱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暂停了新项目的承接，主要精力集中于干好在建工程和催收工程拖欠款，并研发完善新产品机器人爬架，为下一步的发展做好准备。

目前公司开支已大量紧缩，每个月固定开支控制已大幅减少到约40万，其中大部分是工资、社保，并且和现有员工协商在没有及时收到款项的情况下，员工尽可能予以支持，款项到后优先发放工资，从目前的收款、诉讼、债权和解、引进投资、回收设备等情况分析，一年预计收到现金可达1500万，公司尚能持续经营。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优化调整，一系列宽松政策相继出台，相信房地产及爬架市场一定会逐步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

公司产品属于世界首创、中国创造，技术引领行业24年，之前为中国高层建筑施工的多快好省下了汗马功劳。即将推出的新产品，机器人爬架3.0及其工业互联网平台，由于其更高效、更安全、更受客户欢迎。一旦推出就会引发市场产品升级换代，即使在总量和行业规模相对萎缩的情况下，也足以支撑公司业务再创辉煌。

因而财务报告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运用是恰当的。

(2) 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措施，并结合期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成果、相关诉讼进展情况、涉诉款项收回情况、涉诉相关债务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是否有序开展、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得到改善。

回复：目前公司持续经营的主要任务就是在干好现有工程的同时催收工程拖欠款和推出新产品样机。收款工作主要通过法律程序展开，今年收到的部分款项也主要是通过法律诉讼收到的，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三个月内应诉尽诉的工作目标，使众多的应收账款都进入诉讼程序。在新产品样机推出方面，经与投资人商议，准备先成立注册资金 600 万元的合资公司，投资人以现金入股，本公司以技术入股，首期目标是以注册资金支撑造出样机。

4、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497.48 万元，与期初金额基本持平；其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3,671.07 万元，占比 89.33%；坏账计提综合比例为 33.00%。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市场惯例、信用政策、回款期限等，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目前升降架行业的普遍做法是：合同签订后先垫钱安装，安装好以后分期或分次（由合同约定，合同期约 10 个月左右）收一部分款约 70%，项目完工后再收回其余款项，由于建筑业拖欠严重，施工期实际收款很多都不到 50%，尾款更是很难收回。

另外，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9054 万元，但基本没有进行过坏账核销，因而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显得偏高。下一步准备进行部分坏账的梳理核销工作，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将会大幅减少。

(2) 列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应收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共收回应收账款581万元，经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债务1510万元，2023年6月30日后收回45万元（详见列表）。我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按照1年以内按照5%计提，1-2年按照10%计提，2-3年按照20%计提，3-4年按照50%计提，4-5年按照80%计提，5年以上按照100%计提。

鉴于我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上市公司或大型央企国企，尽管会出现一段时间拖欠，但通过适当手段（包括法律诉讼）的追收，绝大部分款项还是能够收回的。因而坏账准备的计提还是正常、充分的。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明细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2.12.31账面余额	2023.6.30账面余额	资金回收比例	备注
吴军	7,394,028.96	0.00	-	收回100万元，其他进行债务免除
邓欢	11,718,357.44	0.00	-	收回300万元，其他进行债务免除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32,011.32	3,266,606.34	13.00%	收回64万，冲回多记应收22万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4,844.01	3,374,944.01	3.00%	收回13万
青岛壹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2,225.00	542,225.00	33.00%	收回27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653,460.49	4,653,460.49	-	6月后，收回45万元
湖北特辰科技有限公司	11,837,779.21	11,065,604.48	7.00%	收回87万

(3) 说明你公司对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其效果。

回复：前一段时间主要公司主要采取催促结算、催促收款的办法（只有一小部分采取了法律诉讼），但收效甚微。目前已制定了应诉尽诉的工作计划，相信追收效果能够有所改观。

5、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余翔、丁修济、李苏敏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721.51 万元、667.22 万元、263.74 万元，账龄均为 5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9.45%、76.40%、12.03%；杨铁柱、杜全明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45.21 万元、240.95 万元，账龄均为 4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22.09%、

20.00%。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及原因，以及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

回复：该科目主要根据公司内部租赁承包模式记录了承包人应交租金/绩效和承包项目成本等，因租赁承包一般都有连续十年以上历史，租赁费每年都在交，也有新的拖欠，近几年拖欠较多，都准备通过法律诉讼追缴。

(2) 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针对同一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计提比例设置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计提政策仍是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执行的。同一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我们根据不同的业

务性质, 以及不同对象的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进行了差异化的计提所致。从前几年的实际回款情况来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还是比较充分的。

特此回复。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关于对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股转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我们”）作为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辰科技”、“特辰股份”、“公司”）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说明在业务承接阶段，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情况，以及对沟通结果的评价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业务承接阶段，向特辰科技发送了《前后任沟通函》通知，经特辰科技同意本所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并授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所就特辰科技事项的询问作出答复。

在征得特辰科技同意后，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邮寄《前后任沟通函》，函件内容如下：

- 1、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 2、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 3、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4、2021 年度审计中，贵所对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问贵所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发表的保留意见事项的具体情况。

5、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如下：

1、该公司管理层正直和诚信情况；

该公司管理层正直、诚实守信、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

2、我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无

3、我所与该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未发现该公司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详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424 号）及《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72 号）。

5、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本所与特辰股份合同期限届满，特辰股份 2022 年度年报披露时间较往年有所提前，而本所原审计团队项目排期及人员配置均已安排好，无法按照特辰股份要求的审计时间完成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按时完成年报披露工作，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决定不再承接特辰股份 2022 年报审计工作。

本所于业务承接阶段，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特辰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本所以对特辰科技的相关情况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

（2）说明被审计单位的配合情况，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情况，以及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特辰科技总部配合审计相关工作，但由于子公司存在失控问题，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相关受限情况如下：

1. 无法取得相关审计资料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未能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整的会计资料，无法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执

行所有必要的审计程序，虽然我们执行了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但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未能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会计资料的公司包括：甘肃特辰天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特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特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特辰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特辰科技有限公司、特辰科技(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2. 我们虽然对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因部分函证无法发出（共有 60 份银行函证、3 份往来(含收入)函证无法发出），已发出函证的回函率低（已发出的 60 份银行函证、80 份往来(含收入)函证中，尚有 11 份银行函证、65 份往来(含收入)函证未收回）等情形，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特此回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1日

